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15/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目的

此文件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司法機構所述，所有關於法官的投訴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法院級別的法院領導處理。簡而言之，(i)關於終審法院法官和法院領導的投訴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ii)關於高等法院法官的投訴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處理；(iii)關於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法官的投訴由首席區域法院法官處理；以及(iv)關於裁判官及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和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司法人員的投訴由總裁判官處理。

3. 有關的法院領導會對所接獲的投訴進行調查。法院領導或會翻查有關的法院檔案，以及聆聽聆訊錄音。如有需要，亦會向投訴人索取其他有關的資料。法院領導在調查後，會書面回覆投訴人。

4. 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成立，有關事宜會轉介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供考慮應否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或《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433章)任命審議庭。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區域法院及以上職級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3名本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

的建議，予以免職。第433章則訂明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審議庭調查相關事宜並匯報調查結果的程序。

5. 此外，亦可於適當時候將有關事宜知會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6. 如屬針對法官所作司法判決而提出的投訴，司法機構會告知投訴人，他們應按照現有法律程序提出上訴，以跟進其個案。

過往的討論

7.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7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宜及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8.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在2012年合共接獲126宗投訴。在這些投訴中，74宗與司法判決相關、31宗與法官行為相關，另外21宗則與兩者相關。與法官及司法人員在2012年共處理524 905宗法庭案件比較，投訴個案數字屬相當低。在司法機構於2012年接獲針對法官行為的31宗投訴當中，一宗投訴成立而另一宗投訴則部分成立。法院領導已就成立的投訴向投訴人作出道歉。

9.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司法機構在2012年所接獲的投訴實際數字(即126宗)僅佔所有潛在投訴的一小部分，這是因為部分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故此訴訟人或其他各方沒有提出投訴。

10. 湯家驛議員認為，應該加強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透明度。當局亦應採取措施讓市民知悉如何及在哪裡提出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以及就投訴的調查結果提出意見或反對的渠道(如有的話)。

11.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有關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資料，已上載到司法機構的網站。司法機構察悉委員對於有需要加強透明度的關注，並表示會考慮在司法機構的網站及年報中提供更多資料，例如相關的統計數字。

12. 郭榮鏗議員認為，部分法官(特別是裁判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等較低級別法院的法官)的操守及表現，可能未達標準。郭議員要求司法機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過去3年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個案按所涉及的法院級別和被投訴的法官的職級分類的分項數字，以及上述投訴的處理方式。

13.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若所有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法院領導內部處理，或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蔣議員認為，為提高司法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應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接收及調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或負責監察及覆檢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工作。謝偉俊議員亦建議設立一個獨立機構(類似預期在2014年成立以規管旅遊業的旅遊業監管局)，負責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

14.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蔣議員及謝議員的建議時告知委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反對在司法機構以外設立一個機構調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任何建議，原因是任何此等建議會帶來損害司法獨立的高度風險。

15. 劉慧卿議員提醒，委員考慮有關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事宜時，必須在維護法院的公信力與加強投訴處理機制的透明度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6.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於會後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接受裁判官司法任命前未曾出任執業律師的裁判官人數；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 (c) 過去3年轉介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以供知照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其後就該等個案所採取的行動；
- (d) 哪些行為構成《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述的法官"行為不檢"的情況，而行政長官可根據《基本法》訂明的相關程序將該法官免職；及
- (e) 投訴人就針對法官的投訴而取得法庭程序錄音紀錄的權利(如有的話)。

跟進行動

17. 鑑於委員就此事提出的關注及意見，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再次討論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最新發展

18. 議員曾於2013年12月3日到訪司法機構。在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晤期間，議員就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透明度提出關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表示最近已成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有關機制，以研究可作改善之處。

19.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2月25日的會議上，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討論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2月20日